

关注民生 倾力倾情

——蔚县法院化解群体性纠纷案件纪实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永才 郑硕永

近年来,蔚县人民法院坚持“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高度关注涉及民生案件,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有效化解了大量群体性纠纷,有力维护了县域社会的稳定,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岔村155户村民与周边三家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是蔚县人民法院近年来通过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多元调解,成功化解的涉及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蔚县白草村乡五岔村地处蔚县煤炭主产区,在其周边从事地下煤炭开采的主要有三家公司。因煤炭企业整合,三家企业于2007年年底相继关停。2008年年初,该村村民的民房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裂

损,村民们认定就是三家企业的地下开采活动导致了地面塌陷,但是又找不到企业负责人进行落实协商,于是在5年多时间里多次到县、市、省政府部门和信访机构进行上访,但事情未能解决。

2013年6月中旬,多次上访未果的村民们,在乡党委、政府的引导下,于2014年9月22日正式起诉三家煤炭生产企业,该群体性案件正式进入了司法程序。立案后,三被告企业的负责人出现了“打电话不接,找人不见”的

状况,致使案件的审理陷入僵局。矿区法庭的法官们经过艰苦的“蹲点守候”,同时积极争取县、乡相关管理部门的协助,终于找到了被告企业的负责人。虽然他们最初大多态度冷漠,摆出一副“企业已关闭,要钱没有”的姿态,但最终为办案法官锲而不舍的工作精神所感动,颇为感慨地说:“像你们这样拼命干活,真是难得啊!”

案件审理的关键是原告房屋的裂损与三个被告企业的采掘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法官们一边详细研究和分析村民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评估报告,一边积极做原、被告双方的调解工作。经过证据审查、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后,传唤三个企业的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对证据进行质证,双方对勘探、评估报告均无异议。但问题又来了,现在企业已经不存在了,股东各奔东西,如何执结成为此

案的难点。思路开阔的法官们又了解到,三家企业当初均在县政府交纳了风险保证金,现在应该退还尚未办理。于是立即与企业所在乡镇煤炭管理部门以及县煤炭局、财政局取得了联系,落实了风险保证金仍未退还属实。在法官情理法兼容的调解下,三家企业的负责人同意在退还风险保证金时优先解决本案赔偿问题。同时法庭争取到了县政府的支持,协助执行。双方当事人终于领取了调解书,实现了案结事了。

白草村乡五岔村民房屋损害赔偿案件只是蔚县法院多元调解化解涉民生案件的一个案例,仅2014年就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成功调解了多起影响面较大的群体性纠纷。这些事件纠纷的妥善处理,并依法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官兵分为两组,一组迅速在楼下打开救生气垫,另一组在家人的陪同下对小女孩进行心理疏导。如果疏导不见效,指挥员还准备了第二套方案,就是在和小女孩聊天分散其注意力的时候,由一名官兵系上保险绳从楼顶悄悄滑下,强行控制住女孩,并将其保护好带进屋内。

消防瞭望台

万全县消防大队

成功解救欲轻生少女

1月18日15时28分,万全县消防大队接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派警,称万全县孔家庄镇某小区有一名小女孩因家庭矛盾欲跳楼轻生,命令立即前往救援。万全县消防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及8名消防官兵火速赶赴现场。

15时35分,救援官兵到达救援现场。只见小女孩就站在自家5楼屋外的窗台沿上,双手插着衣兜,目光呆滞地看着楼下的人群,表情漠然,父母劝说也不予理睬。由于当日风力较大,小女孩随时会有坠落的危险。指挥员立即制定第一套方案,并下达救援命令:一是令警戒组协助民警划定警戒区域,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一切车辆和群众,禁止任何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二是令救援组

救援工作迅速展开,经过指挥员和家人的耐心劝说,与小女孩沟通疏导渐渐有了成效。最终于16时20分将小女孩成功劝解救下,总算是有惊无险,众人都松了口气。家人看到孩子转危为安,再三向消防官兵道谢,并表示以后一定常与孩子沟通,绝不再忽视对孩子的教育,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梁燕 张小永)

万全县消防大队

开展文物建筑大检查

为认真汲取云南大理拱辰楼古建筑火灾事故的惨重教训,近日,万全县消防大队联合县文体局深入辖区玉皇阁、旧羊屯古戏台、万全城墙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个别

文物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尚不够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也有待加强。检查人员有针对性地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以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

(孟庆一 张树锋)

宣化县消防大队

多部门齐抓共管除火患

近日,宣化县消防大队联合宣化县政府、公安局、住建局、沙岭子镇政府、管委会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宣化县沙岭子镇大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共检查商铺9家,发现火患

15处,当场整改火患2处,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检查人员逐一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大市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朱延辰 李小龙)

桥东区消防大队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您好,这是《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宣传单,冬季天干物燥,要特别注意防火安全……”新春临近,桥东区消防大队消防官兵向辖区各家商铺和过往行人开展消防宣传,耐心地介绍消防知

识,为店主和出行的群众送上暖心的消防知识。许多商铺的经营管理者还在消防人员的帮助指导下,纠正了用电用火中存在的不良习惯,消除了火灾隐患。

(王瑜婷)

桥西区

乡村干部集中学消防

为进一步提高乡镇、村、街道办及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领导能力,有效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2月3日,桥西区消防大队举办了乡镇、街道办、村委会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班。全区1个乡镇,7个街道办事处

处,20个行政村,38个社区共100多名参训人员接受培训。使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得到增强,对自身消防工作职责和如何开展好消防安全工作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杨帆)

公告

秦国华: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克宏与被执行人秦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13)崇民初字第64-2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本院依法拍卖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崇城花园小区12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产权证西私字第012044号),买受人张克宏以324515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张克宏所有。财产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张克宏时起转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崇礼县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田春雷

打着保护村子环境的名义,实则开展敲诈勒索的勾当,近日,三名涉嫌敲诈勒索的村民被怀来县公安局抓获,一起恶性拦路敲诈勒索案就此告破。

2014年11月初怀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线索,称自2014年7月份以来,怀来县东八里乡永丰堡村村民王某、董某、杨某三人为获取不法利益,以东八里乡永丰堡村西北的采石场生产、运输石料过程中污染本村环境及运输车辆超载为由,采取堵路拦车的方式强行向采石场及过往车辆索要钱财。

后经民警侦查核实,王某、董某、杨某系该村无业青年,因平日一起玩乐熟识,7月初,三人达成了敲诈村中过路的采石场运货车的共识,便开辆车横拦在货车必经之路上,每次敲诈司机几十元到一百元不等,这期间村委会曾出面劝诫,但三人执意行事,还谎称是为保护村里环境,要来的钱将来会分发给村民。

因三人敲诈严重影响了采石场生意,附近四家采石场分别与三人达成协议,由他们出资每个月统一付给三人过路费,一万到几千元不等。“到2014年11月底,三人落网时,共敲诈钱财共10万余元,且大部分被三人挥霍一空。”负责本案的民警介绍。

近日,民警采取统一抓捕行动,将三人抓获。经初审,三人对以采石场生产、运输石料过程中污染本村环境及运输车辆超载为由,强行向采石场及过往车辆索要钱财,从中非法获利10万余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借保护环境名义行敲诈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在委托评估、拍卖工作中,坚持公开摇号选择评估拍卖机构。摇号前由监督协调员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并指派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杜绝各种暗箱操作行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公信力,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本报记者 梁燕 摄

电动车追尾酿事故

骑车人承担主要责任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朱馨怡

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骑电动自行车在路口左转弯时,被即将右转弯的被告刘某所驾驶的小型客车追尾,致原告受伤,双方车辆均有不同损伤。后经交警大队勘查,认定原告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承担次要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原告住院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共计17998.19元,由于被告刘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其中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费用共计17675元,其余费用323.19元

由被告刘某按责任比例负担,刘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按30%比例赔偿,仅需支付97元。

法官提示:目前,电动车仍是很多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电动车闯红灯、逆行、驶入快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为普遍,给城市交通带来诸多安全隐患。根据我国交通法规,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辆,应行驶在慢车道上。如今马路上电动车违法行驶现象屡见不鲜,据交警部门不

完全统计,因电动车违法造成的交通事故占城市交通事故率的30%以上,成为城市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在此,提醒广大骑电动车的市民,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涿鹿县公安局

强力打造优良警队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何秀莉 刘鑫华)涿鹿县公安局从严治警、注重培训、从优待警,全方位推进队伍建设,使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从严治警 深化队伍正规化管理

严格教育,强化政治建警。该局通过开辟学习园地、领导与民警谈心交流等形式,提高全体民警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思想意识;多次组织学习《廉政准则》,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各类警示教育片,组织干部到涿鹿监狱参观,筑牢拒腐防线。

严格纪律,树立良好形象。该局全面开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有效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队伍不出现问题。

严格执法,推进执法公开。该局打造“阳光警务”。做到服务和监督检查、案件把关工作相结合。

严格督导,强化贯彻落实。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占明,政委乔建熙带领局党委成员多次对局机关和各所队民警的上下班、内务、着装、警车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勒令整改,确保队伍良好的精神面貌。

教育培训 有步骤推进素质强警

该局推行“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和“全警组训、全员轮训”训练模式,着力提升民警业务素质。加强体能训练。组织民警开展健步走、爬山、长跑等形式,增强民警身体素质。

强化基本理论教育培训。以警

种、岗位的专业法律法规、执法规范为内容,开展了专业基本法律知识学习。

注重警种业务技能培训。组织300多名民警参加省厅、市局、县局开展的警务实战训练、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技能培训。

群众工作法培训。学习范党育、周希胜优秀民警的工作方法,在“大走访”开门评警中,做好转化、结合、提炼,真正形成“立警为民”的民本意识。

从优待警 激励民警积极向上

该局在政治上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工作上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政治上关心培养,提高职级待遇。近年来,局党委为民警解决正科级、副科级待遇70余人,激发了民